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Softto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

2015年5月

重大风险提示

一、政府采购下降风险

标的公司天夏科技目前主要经营智慧城市相关业务,主要包括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建设与运营服务。智慧城市业务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或政府参与投资的机构等,主要依靠政府机构采购。因此,天夏科技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政府采购政策变化的影响。如果政府机构减少对智慧城市产业的投入,或对智慧城市业务需求下降,将导致政府减少智慧城市业务的采购,从而使天夏科技受到重大影响,进而面临收入与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标的公司已成为我国智慧城市基础软件平台及系统集成建设和技术服务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具有很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雄厚的研究开发实力,以及逐渐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国内智慧城市基础软件平台及系统集成建设和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加剧,标的公司面临国内外智慧城市基础软件平台及系统集成建设和技术服务企业的竞争。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天夏科技近两年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单个项目占期间收入比例较高。2013年度,独山县城市报警与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项目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为38.1%;2014年度,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为93.4%。天夏科技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四、资产评估风险

(一)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天夏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26,247.08万元,评估价值411,300.00万元。评估增值385,052.92万元,增值率1467.03%。

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评估预测中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本次评估预测分为预测期和永续期,预测期为2015年至2018年,预测期每年毛利率分别为42.33%、41.66%、39.18%、37.18%,永续年度毛利率维持2018年毛利率水平,即37.18%;标的公司历史2013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54.36%和48.73%,平均毛利率为51.55%。虽然预测期毛利率水平和比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较谨慎合理,但高于同行业最近两年可比毛利率(平均在40%左右),相比而言,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历史销售毛利率平均值。

预测期毛利率主要依据天夏科技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且考虑到随着未来年度规模的扩张,毛利率水平将处于逐年下降状态。此外,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分析,智慧城市行业毛利率基本在20%~58%之间。综上,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及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数据,根据毛利率水平综合判断及预测既测期的主营业务成本。

同时,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签订的合同和拟签订的意向合同如下:

1、已签订合同

四川省成都市平安城市监控项目7.95亿、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天网项目10.02亿、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8.20亿、南充市12345公共呼叫中心运营商项目合同0.23亿。

2、拟签订的意向合同

目前天夏科技正在与多个城市的相关政府部门协商合谈智慧城市项目,其中部分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投资金额基本均在数十亿元左右。天夏科技在签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后,将在通过有关政府招投标程序后签署具体的项目建设合同,具体项目投资额度将以具体项目建设合同为准。

综上,虽然评估收益法预测已对天夏科技未来毛利率水平做了合理推断,但未来仍然存在天夏科技实际毛利率水平未达到盈利预测毛利率水平的可能性,提醒投资者注意。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7,702.61万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64%和62.21%。

标的公司天夏科技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2014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37,430.34万元,主要是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和贵州省独山县城市报警与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形成的,占全部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为94.92%,已计提坏账准备1,634.57万元。

虽然标的公司与客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信誉状况良好,但标的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预案、本预案	指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索芙特/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索芙特科技	指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9,946,879股A股股票的行为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天夏科技/标的公司	指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应用工程公司	指	扬州市数字城市技术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天图广告公司	指	杭州天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平线软件公司	指	杭州地平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恒越投资	指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睿康投资	指	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川宏燃料	指	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
国泰铭源	指	湖南国泰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投资	指	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浩泽嘉业	指	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京马投资	指	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
谷欣投资	指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逸合投资	指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浩然明达	指	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月2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日	指	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董事会	指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组部	指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测绘总局	指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定义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指采集、存储、管理、表现、处理和分析地理信息的软件系统
XGIS	指	天夏科技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GIS平台软件产品系列
CMMI3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III的缩写,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的定义级
共享平台	指	智慧城市信息共享平台,即基于专网、政务网以及互联网,集成地理信息系统技术、遥感技术、网络技术、三维虚拟现实技术、海量空间数据存储与管理技术等多学科的技术,利用面向服务的系统架构,建成一方面可直接向各类用户提供权威、可靠、适时更新的地理信息在线服务,另一方面通过提供多种开发接口鼓励相关专业部门和企业利用平台提供的地理信息资源开展增值开发服务
决策平台	指	智慧城市规划决策平台,即通过开展城市基础地理及规划信息资源整合与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和信息安全技术,建立以城市基础地理空间信息共享、城市规划信息资源管理、电子政务、信息服务为主要目标,互通、高效、集成、一体的数字城市共享服务与三维决策支持平台
数字城管系列	指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即基于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环境,集成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单元网格数据、管理部件数据、地理编码数据等多种数据资源,运用3S(GIS、RS、GPS)技术、无线通讯技术(2G、3G、4G)、工作流技术、地理编码技术等,基于XGIS的网格化城市管理的软件产品,是城市市政工程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与环境秩序监督管理、城市应急管理的综合信息系统
平安城市系列	指	由多个子系统组成,并且与多个相关系统进行信息交互,具体由多媒体视频监控系统、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智能卡口系统、GIS地理信息系统、GPS全球定位系统以及应急指挥系统组成
智慧交通系列	指	智慧交通系统,即由应用子系统、信息服务中心和指挥控制中心三部分构成;应用子系统,包括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号灯控制系统、交通诱导系统、停车诱导系统;信息服务中心,包括远程服务模块、远程监测模块、前期调试模块、在线运维模块、数据交换模块和咨询管理模块六部分;指挥控制中心,包括交通设施数据平台、交通信息数据平台、GIS平台、应用管理模块、数据管理模块、运行维护模块和信息发布模块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79,946,879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恒越投资、朝阳投资、浩泽嘉业、京马投资、川宏燃料、国泰铭源、逸合投资、谷欣投资和浩然明达共计9名特定投资者,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恒越投资	137,946,879	1,038,739,998.87	14.25%
2	朝阳投资	132,880,000	1,000,586,400.00	13.73%
3	浩泽嘉业	79,000,000	594,870,000.00	8.16%
4	京马投资	73,000,000	549,690,000.00	7.54%
5	川宏燃料	68,000,000	512,040,000.00	7.03%
6	国泰铭源	68,000,000	512,040,000.00	7.03%
7	逸合投资	41,120,000	309,633,600.00	4.25%
8	谷欣投资	40,000,000	301,200,000.00	4.13%
9	浩然明达	40,000,000	301,200,000.00	4.13%
合计		679,946,879	5,119,999,998.87	70.25%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7.53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索芙特	购买天夏科技100%股权	411,300.00
索芙特	补充天夏科技流动资金	不超过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运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优先用于购买天夏科技100%股权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购买天夏科技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等

根据评估报告,天夏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31,146.68万元、42,360.40万元、52,561.24万元。

(2)补偿安排

①若关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天夏科技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该被投资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以下简称“净利润差额”),并应当由双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利润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净利润差额应予披露。

②业绩承诺期间内,如天夏科技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由睿康投资以现金方式向索芙特进行补偿。

睿康投资当年度应予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若上述现金补偿金额计算金额为负,将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i若以前年度累计未以现金补偿的,则不需要补偿;

ii若以前年度累计进行过现金补偿的,索芙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计算结果的绝对值)退回给睿康投资,但退回的金额最高不超过累计已补偿金额。

③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索芙特应对天夏科技的评估值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夏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金额,则睿康投资应另行补偿现金。

睿康投资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金额。

④未管账户解锁金额的确定方式

i若天夏科技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对应当年锁定部分(2015年锁定部分为3.1亿元、2016年锁定部分为4.1亿元、2017年锁定部分为5.2亿元)全部解锁;ii若天夏科技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将当年锁定部分扣除上述现金补偿部分后予以解锁。

如果天夏科技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超额完成承诺利润数的,则超额完成的该部分业绩可以用于下一个业绩考核年度,用以弥补业绩不足(如发生),若还有剩余可以继续依次滚存计算。

⑤现金补偿及未管账户资金解锁程序

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天夏科技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利润承诺数,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支付指令,直接从共管账户中将睿康投资应该补偿给索芙特的现金支付给索芙特;对于解锁部分,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支付指令,扣除睿康投资应该补偿给索芙特的金额(如需)后的剩余部分由共管账户支付给睿康投资。

⑥业绩承诺期届满,如天夏科技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净利润承诺数,双方同意将超额净利润的 90%作为交易对价调整,由索芙特在天夏科技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睿康投资。

超额税后净利润=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数 - 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数。

3、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作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组成部分,成立条件及生效条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同。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为准。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含义相同。双方可就本补充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通过协商和谈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特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 48040012号”《审计报告》。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2014】号”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认购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认购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意见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评估机构其评估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结果的相关性一致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评估值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在银行开立专项存储账户,专门用于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制定《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不再适用。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29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5年5月14日,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监事会根据监事会主席陈小颖女士的提议,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第七届第十六次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5年5月14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天河信息港A栋10层会议室以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小颖女士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以及对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再到进一步落实,现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部分修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梁国坚、张桂珍、张南生、张东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逐项表决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53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79,946,879股,募集资金不超过5,119,999,998.87元。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恒越投资、朝阳投资、浩泽嘉业、京马投资、川宏燃料、国泰铭源、逸合投资、谷欣投资和浩然明达共计9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恒越投资	137,946,879	1,038,739,998.87	14.25%
2	朝阳投资	132,880,000	1,000,586,400.00	13.73%
3	浩泽嘉业	79,000,000	594,870,000.00	8.16%
4	京马投资	73,000,000	549,690,000.00	7.54%
5	川宏燃料	68,000,000	512,040,000.00	7.03%
6	国泰铭源	68,000,000	512,040,000.00	7.03%
7	逸合投资	41,120,000	309,633,600.00	4.25%
8	谷欣投资	40,000,000	301,200,000.00	4.13%
9	浩然明达	40,000,000	301,200,000.00	4.13%
合计		679,946,879	5,119,999,998.87	70.2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19,999,998.87元,该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41.13亿元(大写:肆拾壹亿壹仟叁佰万元整)用于购买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者“天夏科技”)100%的股权。

(2)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目标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运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优先用于购买天夏科技100%股权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为本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目标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编制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该框架协议约定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依据工作结果,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

根据《评估报告》,天夏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31,146.68万元、42,360.40万元、52,561.24万元。

乙方承诺,天夏科技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是人民币31,146.68万元、42,360.40万元、52,561.24万元(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为保护公众股东利益,如天夏科技2015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上述金额,则乙方有义务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利润承诺和补偿事项以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另行签署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4、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作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成立条件及生效条件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相同。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规定为准。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含义相同。双方可就本补充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通过协商和谈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依据工作结果,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

根据《评估报告》,天夏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31,146.68万元、42,360.40万元、52,561.24万元。

乙方承诺,天夏科技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是人民币31,146.68万元、42,360.40万元、52,561.24万元(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为保护公众股东利益,如天夏科技2015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上述金额,则乙方有义务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原则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第三条‘3.4共管账户解锁金额的确定方式’”修订为:

①若天夏科技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对应当年锁定部分(2015年锁定部分为3.1亿元、2016年锁定部分为4.1亿元、2017年锁定部分为5.2亿元)全部解锁;②若天夏科技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将当年锁定部分扣除现金补偿部分后予以解锁。

如果天夏科技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超额完成承诺利润数的,则超额完成的该部分业绩可以用于下一个业绩考核年度,用以弥补业绩不足(如发生),若还有剩余可以继续依次滚存计算。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第三条‘3.6’”修订为:

业绩承诺期届满,如天夏科技在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甲、乙双方同意将超额净利润的 90%作为交易对价调整,由甲方在天夏科技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30个营业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

超额税后净利润=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数 - 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数。

3、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作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组成部分,成立条件及生效条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同。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为准。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含义相同。双方可就本补充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通过协商和谈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特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 48040012号”《审计报告》。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2014】号”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认购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认购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意见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评估机构其评估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结果的相关性一致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评估值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该框架协议约定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依据工作结果,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2014号”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认购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采取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天夏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11,300.00万元;预测天夏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1,146.68万元,42,360.40万元,52,561.24万元。

经过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天夏科技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11,300.00万元(大写:肆拾壹亿壹仟叁佰万元整)。

2、支付方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全部到账后即划办理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登记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全部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登记过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28.73亿元(首期款)支付给乙方,其余12.4亿元支付至乙方名下,与甲方共管的银行账户(开户行和开户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并锁定,以备利润补偿所需,具体解锁及补偿安排详见双方另行签订的《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特别约定

《关于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第十三条修订为:

根据《评估报告》,天夏科技2015年至2017年的盈利预测数分别为31,146.68万元、42,360.40万元、52,561.24万元。

为保护公众股东利益,如天夏科技2015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上述金额,则乙方有义务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利润承诺和补偿事项以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另行签署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4、协